**教育部公开曝光6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**

2019-07-31 　来源：教育部

　　教育部持续加大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查处力度。在之前曝光4起教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，近日，又对近期督促地方和学校查处的6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进行曝光。分别是：

　　一、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。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的便利，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，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。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。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二、第九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、免职等处分，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，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。

　　二、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。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，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七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、行政记过处分，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，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。

　　三、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。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，约学生单独外出，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，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六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调离教师岗位，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、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撤销所获荣誉称号、追回相关奖金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。

　　四、内蒙古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有偿补课问题。包头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，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，情节较为严重，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十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，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调离工作岗位。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。

　　五、广西百色市实验小学教师蒋某某歧视体罚学生、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等问题。蒋某某存在歧视体罚学生、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、违反廉洁从教纪律等方面问题，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五、第九、第十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，给予蒋某某留党察看两年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调离教师队伍。同时，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。

　　六、广东潮州市饶平县华侨中学教师吴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。吴某某隐瞒真实身份和年龄，通过微信与在校女学生进行低俗聊天，用淫秽语言挑逗，向女学生传播色情视频、图片等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七项规定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，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　　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，上述6起问题中，有的索要侵占学生财物，有的学术不端，有的性骚扰学生，有的有偿补课或向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谋利，有的歧视体罚学生。这些违规违纪行为，对学生造成了严重伤害，极大损害了教师形象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且大多发生在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印发之后，反映出极个别教师不学习、不守纪、不收敛，缺乏对纪律、规则的敬畏，受到了严肃处理，教训极为深刻。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，自警、自省、自重，做以德修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的楷模。

　　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，立德树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是教师的初心和使命。广大教师要守好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真正把自己摆在国家发展、社会进步、民族振兴重要参与者、重要推动者的位置，摆在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引路人的位置，以家国情怀、高尚道德、师者大爱守护学生健康成长，引领学生成为对党、对国家、对社会、对人民有用的人。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，持身守正，洁身自好，坚决抵制不良习气侵蚀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社会正气的弘扬者、引领者、捍卫者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绷紧监督之弦，严把执纪尺度，对于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；查实一起，在当地和学校教师中警示教育一次，坚决防止师德师风问题反弹，营造风清气正教育行风。